

油田服務合同什麼情況下屬於“海商”合同？這個問題為什麼很重要？

關於油田服務合同是否屬於海商合同，美國聯邦第五巡迴上訴法院採用了一種新的認定標準。



2018年1月8日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（即負責審理德克薩斯州、路易斯安那州和密西西比州地方法院上訴案件的法院）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.* 案（參 879 F.3d 568 (5th Cir. 2018)）中出具全院庭審意見，變更了判斷油田服務合同應否屬於海商合同的認定標準。法院裁定，自此以後的認定標準如下：

1. 合同中規定的服務是否旨在為通航水域的油氣鑽探或生產提供便利？
2. 合同是否規定，或者合同方是否預期船舶將在合同履行中會起“重要”作用？

如果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均為“是”，合同即屬於海商合同。

這一認定為什麼很重要？許多油田服務合同都包含賠償保證條款，要求承包方就人身傷亡索賠給予油田經營人補償，即便人身傷亡是由經營人的單獨或共同過失造成的。德克薩斯州和路易斯安那州都通過了油田反補償法，對該等賠償保證協議的強制執行效力予以否定或限制。如果油田服務合同被認定為“海商”合同，則根據聯邦法律，賠償保證協議可予強制執行，但如果油田服務合同被認定為不屬於“海商”合同，則會適用相關州的反補償法，賠償保證條款將無法得到強制執行。

最近，第五巡迴上訴法院在審理 *Complaint of Crescent Energy Services, LLC* 一案（2018年7月13日起訴，案號：16-31214）時，採用了新的認定標準。承包方 *Crescent Energy Services* 與 *Carrizo Oil & Gas, Inc.* 訂立合同，對路易斯安那州沿海水域固定平臺上的三口井進行封堵、廢棄處理。所使用的設備包括三艘船舶。承包方一名雇員坐在固定平臺上時，遭受重傷。*Crescent* 公司及其保險人主張，由於合同不屬於海商合同，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油田反補償法的規定，合同中規定“*Crescent* 公司應給予經營人 *Carrizo* 公司補償”的賠償保證條款不具有強制執行力。

該案最初由地方法院審理。地方法院認定，*Crescent* 公司與 *Carrizo* 公司簽訂的協定屬於海商合同，因此不適用反補償法的規定。在做出該結論時，地方法院採用的是“過去幾十年裡”採用的“海商”合同認定標準。地方法院做出裁決後，上訴法院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* 案中制定了新的認定標準。上訴法院通過採用新標準，得出了與地方法院相同的結論。

在上訴中，承包方的保險人主張，合同的性質（即油井關停）並不符合第一項認定標準中的“為通航水域的油氣鑽探或生產提供便利”，而更接近於建造離岸平臺的性質。他們還主張，鑒於雇員是在固定平臺上受傷的，因此服務並不發生在“通航水域”內。上訴法院駁回了該等主張，並支持經營人的主張，認為油井的封堵、廢棄處理服務屬於“整個油氣鑽探生產週期”的組成部分。法院還認定，合同所預期的服務包括通航水域內的船舶服務。雇員在固定平臺上受傷的事實，原本在 *In re: Larry Doiron, Inc.* 案之前的法律標準下是一項考慮因素，但現在已經不再重要了。

為了確定是否得以第二項認定標準（即船舶在合同履行中起“重要”作用），法院非常詳細地分析了相關作業的技術細節。法院得出結論，除滿足設備和人員運輸的需要以外，船舶的使用也是合同之根本所在。也許最值得注意的是，法院認為“……合同方預期，【船舶】對於合同的履行不可或缺。”

上訴法院稱，先前在 *In re Larry Doiron, Inc.* 案引入的、判斷油田服務合同是否屬於海商合同的新認定標準“……簡化了該等合同的認定工作。”從法院的最新判決來看，尚不清楚新認定標準是否真的實現了這一目標。法院發現，在採用新認定標準時，必須對大量事實進行調查，來判斷船舶在合同履行中的作用是否確實“重要”。這引發

了以下問題：合同方及其保險人可否運用新認定標準，來預判合同將會屬於“海商合同”，從而使其能夠執行賠償保證條款？或者，新認定標準是否意味著每起案件將無可避免地取決於其個案案情？



作者：**Sandra R. M. Gluck**

高級顧問，紐約